

#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 二、技术要求【分标1：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	1套	其他未列明行	(一) 服务对象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城中区

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业	<p>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p> <p><b>（二）服务内容</b></p> <p>（1）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赠送不超过五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首枚发票专用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p> <p>（2）对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赠送 1 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p> <p><b>（三）服务标准（实物印章参数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章材质和工艺：印章材质为水晶柄光敏。</li> <li>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li> <li>3. 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 号文件要求的公章规格式样。</li> </ol> <p><b>（四）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开展为新办企业提供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业务，在收到服务任务后 15 分钟内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及时送达登记机关；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li> </ol>
---	---	---

				<p>2. 中标人在对应区域各级政务服务企业开办区仅承接免费印章刻制工作并配备相应专职人员；进驻人员按照对应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p>3. 印章包装要求：每 1 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250 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1cm×22 cm×9cm。</p> <p>4. 中标人能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推送，如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	--	--

### 三、技术要求【分标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新开办	1 套	其他 未列明行业	<p><b>(一) 服务对象</b></p> <p>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p>

	<p>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p> <p><b>（二）服务内容</b></p> <p>（1）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赠送不超过五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首枚发票专用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p> <p>（2）对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赠送 1 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p> <p><b>（三）服务标准（实物印章参数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章材质和工艺：印章材质为水晶柄光敏。</li> <li>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li> <li>3. 规格：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 号文件要求的公章规格式样。</li> </ol> <p><b>（四）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开展为新办企业提供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业务，在收到服务任务后 15 分钟内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及时送达登记机关；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li> </ol>
--	--	--	--

免费刻章服务			<p>2. 中标人在对应区域各级政务服务企业开办区仅承接免费印章刻制工作并配备相应专职人员；进驻人员按照对应政务服务人员管理，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p>3. 印章包装要求：每 1 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250 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1cm×22 cm×9cm。</p> <p>4. 中标人能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推送，如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	--

#### 四、商务要求（分标 1 和分标 2）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暂定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999950.00，含税），根据中标人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中标人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结算价格=企业法定名称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法定代表人名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首枚发票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财务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合同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
报价要求	刻制一套 5 枚印章（包括企业全名称章 1 枚、首枚发票专用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1 枚）的单套价格不超过 200 元/套（企业法定名称章不超过 42 元/枚，首枚发票专用章不超过 42 元/枚、合同专用章不超过 42 元/枚、财务专用章不超过 42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不超过 32 元/枚）。
质保期	1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违约处理	<p>中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p> <p>(2)半年内入驻人员未按采购人或所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累计两次（含）以上的。</p> <p>(3)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p> <p>(4)中标人私自向采购人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p> <p>(5)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p> <p>(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p>

	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包装要求	<p>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p> <p>1. 商品如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p> <p>（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p> <p>（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p> <p>（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p> <p>（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p> <p>（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p> <p>（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p> <p>（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2. 检测方法</p> <p>（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p>（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p>

验收要求	<p>(一) 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 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或商务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二) 验收流程</p> <p>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p> <p>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p>
------	---

##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

1. 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3. 拟投入设备证明材料
4. 拟投入材料证明材料
5. 如有,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 包含但不限于:
  - (1) 区域服务网点保障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